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 3、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小兰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8,702,201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 2008 年定向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 38,702,201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8,702,201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38,702,201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雅楠 李欲晓

3、律师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

(1)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0日